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07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时转债”偿债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东时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8 日），“东时转债”剩余数量为 624,000 张，剩余金额为 6,240.00 万元。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向“东时转债”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 6,240.00 万元以及持有到期利息 499.20 万元。
-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若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作为重整债权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需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现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议案尚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一、公司及可转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东时转债”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到期。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东时转债”到期暂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9]2988 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即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428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4.28 亿元。

公司“东时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

**（三）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东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C，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东时转债”清偿方案**

1、违约利息计算

鉴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约定“东时转债”到期违约后的利息计算依据，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保障预重整工作有序推进，现拟决定“东时转债”到期日后（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日期间，每张“东时转债”以面值 100 元，按照年化 3.0%（即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

2、清偿方案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若公司最终进入重整程序，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东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债权将在重整程序中参与清偿。具体清偿方案、清偿时间将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确定。

若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公司将另行制定“东时转债”清偿方案，并及时召集“东时转债”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

“东时转债”清偿方案尚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与临时管理人、“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保持沟通，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将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一）“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2026 年 3 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货币资金状况，多次披露关于“东时转债”即将到期无法兑付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对“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